



一年來我對於學佛的認識及感想

永心伍

促成筆者寫這文的動機有二：第一，佛理是廣大，平等，不分高下的。要想把它寫述出來，不是一件易事；不過照自己的所學所知，都應該本着有一分熱，發一分光的意旨，把它傳遞多少出來，以供初機的人知道，本是學佛應作的事。筆者皈依學佛，雖不够一年，經驗甚是有限，好像小學的第一年級程度，本來沒有資格發表有關佛學的文章；但因為這個動機，所以也不妨拿來向先進請教，藉作拋磚引玉。第二

次寫文的助緣，是因看到檳城菩提學院解行週會歡迎會上，團來星洲，在靈峯菩提學院解行週會歡迎會上，表演「佛學科學辯論」的一幕。使筆者感到各同學多聞佛法，就非常熱誠窮究現世界不滿的現象，而希望能憑佛法輔助科學，在人心上有所改造。這是非常可喜現象。筆者感到各位同學都是純潔有為的青年學子，將來到社會服務時，怕爲不良環境所屈服，或致有改變此種熱誠，那是很可惜的；所以筆者不才，愿掬微誠將自己生活所得到一點體驗，及對學佛的少少認識，寫在下面作爲一種參考及互勉：

(一) 佛理是幫助人類趨向正常文明五利生活之方法

人們知道世間有事有物：事有事理，物有物理。人類對於事理愈精明，則對於錯誤之事發生愈少，物理愈通，則利物厚生之業愈發達。佛理就是指導人群對於事理及物理應具如何智慧，去處理它們，方能得到真正有利於人群的方法。理是由這樣：譬如有人不明事理，不顧事理，則其人辦事必甚糊塗，而其所辦之事也必錯謬百出，難得達到成功。又若有人明事理，顧事理，但於

辦事上不顧「佛理」，則其所辦之事也必不能得到美滿之收獲。這個理由很簡單，單就拿佛理中最普通的貪、瞋、癡來解說，就很容易明白。先以貪字而論，商人多重利易貪，假使其人於營業上，對於利的追求，縱使其人有豐富經商之才，其結果也必失敗。這可從事實中得到解答。瞋者，怒也。假如有教育專家，常起瞋怒，即使其有高深教者才能，亦必爲被教者所不滿；因而失却其所施教育之效能。此理亦是明顯，不必贅述。

這可以以近代德國的希特拉，意國的墨索里尼爲證；及從歷史上得到很多答案。

於事理如此，於物理亦然，假如人群對於物理之運用而不顧「佛理」，而於運用上有「貪瞋癡」之成份，則其對於物理之所得，不論思想或行爲，將有害於人群，而不是有利於人群。近代人類文明，於物質方面甚爲發達，然對於處理人類與人之間所發生之事務上，頗欠賢明。原因並非各首腦辦事人員不明事理，而實因有「貪瞋癡」從中作祟，所以常有不寧之事發生。因此，人類若要趨向正常文明，獲得和平互利之生活，則非要人人真誠學習佛理不可。把人心三毒的「貪瞋癡」戒除，用「無我相，無人相」的公平態度，融和在佛法平等無碍的事理中，去處理一切人與人之間所發生之事務上，方能得到美滿之收獲。

(二) 佛理是教導人類解脫其生活苦惱

一般常人對於佛教有種種誤會，以爲學佛，就是消極，不長進。這完全是由於對於佛教教理，缺乏充分的認識所致。須要知道「佛理」的顧名思義，佛者覺也，理者法也。佛教就是用「覺悟

之法」教導人群如何認識人生，如何修養身心，方得降伏煩惱及一切不正當的念頭，而使六根清淨，不爲外界六塵所迷弄，進而得到正確思想，由正確思想，而見諸正當的行爲，始能獲得内心真正快樂。

依筆者的意見，佛理是可分作二方面的解說，即「入世智」及「出世智」：入世智是解說善癡者，不正當之念頭也。假如有「政治家」，甚有政治才能；但有不正當的念頭，企圖奴役及統治全人類，因而發動戰爭，其結果也必一敗塗地。茲先論善惡。假如世間沒有善惡，則沒有是非黑白，人類社會則沒有進化。所謂進化者：就是善的事物進步發達，惡的事物淘汰，減少。有些人以爲單單布施才是善，殺人放火就是惡。不錯，這是善惡。但應該廣泛地說：「善」者合理也；惡者不合理也。從人群日常生活所作一切行爲事業上，也可分作有合理者及不合理者的兩方面：合理者，如教育，政治，經濟，衛生等；不合理者，如販毒，賭博，娼妓業等。若把合理的事業進步發達，那麼，一切不合理的事業，自然會陸續淘汰，減少。近代人類文明進步，非向善方面的互助化，而不應該趨向惡方面的以強凌弱化。佛理就是指導人類應如何辦別是非，認識善惡，而趨向於明是非，捨惡向善的途徑。

由上所述，我們可知世間有一個道理：就是物有物理，做人有倫理，辦事有事理，合理者就是善，不合理者就是惡。上面說過：合理者生存，進化；不合理者失敗，淘汰。譬如：車輪是圓的方爲合理。所以能存在，進步；四方的車輪就行不通，就是不合理，所以就失敗，淘汰。做人就是這個意思。

至於業力，因果的道理，亦很簡單：人群生所作業力趨向善的，則其所得必為善果；趨向惡的，必為惡果。這是自然定律，不容忽視。在筆者個人說，我曾經過二十餘年的苦鬪生活，深感對此定律，有相當的體驗，所以雖然經過種種厄難而不灰心，而今日仍得有機會學佛，有機會與諸位筆談：實因對此定律有很深信心，在此很故。今日即掬此微誠，願與各位共勉！

以上所說，是入世智的大意。至於出世智的我空、法空，依筆者的淺見，大概可略述如下：

所謂我空，就是說：這個肉體的我，並不是真我。因為世間一切的事物，都是因緣和合而成，其本身實無自性可得。所以釋尊常說：「諸法因緣生，諸法因緣滅」。這個我的肉體，是由父精母血，和自己的八識及其他助緣和合而成，即如我們已成的身軀，由於四大五蘊及六根衆緣所成，其本身也無個別性可得，亦需要外界供給營養食物，方得以活動聯繫而有生命。況此個別本身，也常在新陳代謝變化中呢！假如這個身軀一旦緣滅到來，也必跟着「生、住、異、滅」的定律消失。吾人實無須貪着這個肉體，而單作種種自私自利的打算，煩惱，況且這個肉體的我，是假我而已，而其空性無得，方為真我。

不可以假為真，弄得一輩子的精神得不到一刻的安逸。假如諸位不信，偏要以假為真，即等於水中撈月，自尋苦惱，好像有些人，因看見自身瘦弱，就整天不得安樂，恐怕會肺癆，會死！看見自身的肥，就怕血壓高。這是最不明智，最不正當的念頭。一個人決不要這樣自私，煩惱。若能理解佛法把煩惱化為菩提，自利利他，同得解脫，方不辜負人生的真義。

至於法空：上面已經說過，一切世間的事物，都是緣起自性，不外因緣而生，也從因緣而滅：因果相乘，變化互易，實無自性可得，當然亦無須執着；所以法也是空的。譬如以我們日常流通的貨幣而論罷，這個貨幣的緣起實無自性的使用；而是因人類生活交換上的需求因緣而設立來。

紙張都可以為貨幣。吾人又何必執着一定要金子，才可算為貨幣呢？從一切緣生性空的法上，生出自己主觀的我去執着，這就是迷昧了諸法緣起性空的真理，世間許多的亂子，都從這迷昧中搞出來的！

以上所說的我空，可以說是對內的；法空是對外的。一個人既明內外，都是空的；又能信奉受持，則不難胸懷若谷，遇事可以泰然，久而久之，自然水到渠成，則雖有泰山崩於前，而其色也不變，見義既可捨身，成仁又何不可以殺身呢？

由上所說，我們可知佛教既教導人群要有入世智，又要有出世智的原因。因為入世智是有爲的，相對的，難得絕得的盡善盡美；必要有出世智，深達我空，法空的道理，用以輔助人群處理世事，人生方能得到真正解脫其生活之苦厄。因爲人群（一切動物）皆有生存的本能欲望，由於

教主釋尊有過六年苦行所得正覺的經驗，以及四九年說法的真理，我們實應該要學習，要發揚其真理，並把它傳到世界每一個角落，使人羣及大地一切衆生皆得蒙其利益，方為不負釋尊當日行道說法之苦心。這是筆者學佛以來的感想：進而勸人們要修心，要受持「無我相，無人相，無衆生相，無壽者相」的四相皆空，而行「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智慧」的六度，自覺覺他，自利利他，彼此互助，人類方能得到真正解脫生活的苦厄。所以筆者說：佛理是教導人類解脫其生活苦厄之方法。

——寫於星洲——

公誠代用國民學校五乙 吳 黑 莉

在我們學校附近，有一所幽美的花園洋房，這就是新營糖廠的廠長楊守珍先生的公館，也就是前第二屆縣議員現任臺南縣黨部常務委員及新營中學宋有持老師的家裏。他家有位老外婆，今年已經七十多歲了。不幸她在鼻腔內生了一個鼻癌，楊伯母（即宋老師）帶了老外婆，臺南、臺北到處求醫治療。雖然醫藥證明的現在，但對這癌症還是群醫失策。

老外婆一向敬老的媽媽，聞後，感到十分難過。她漸漸輕她的痛苦，她沒有普通的痛苦呻吟，她是難受的痛苦，他像油燈般慢的痛苦呻吟，減輕她的痛苦，她漸漸接近西方。他生日的前一天，媽媽和她因爲是道友的關係，所以對她更是敬愛。老外婆也很歡喜媽媽，所以媽媽總

是三天一回，五天一次的去探望她。老外婆自求醫回來後，他老人家心裏有三個多月，就拒絕針藥，一心念佛為她，靜靜的躺在床上，她沒有普通的痛苦呻吟，減輕她的痛苦，她漸漸接近西方。他像油燈般慢的痛苦呻吟，減輕她的痛苦，她漸漸接近西方。他生日的前一天，媽媽和她因爲是道友的關係，所以對她更是敬愛。老外婆也很歡喜媽媽，所以媽媽總

等幾位道友都為她助念。老外婆始終是安靜地躺着，衣衫整潔，左手拿着佛珠。助念的佛聲，終日不徹。直至當日晚上的最末一個時辰（亥時），他們全家大小及僕人等一起手拿着香，圍跪在她的床邊高聲的誦念「阿彌陀佛……」。老外婆就在這念佛聲中含笑地結束了她最後的呼吸而往生西方了。在她往生後八小時內，仍佛聲不停，而且在事後一、二日內，她們家裏的人，時時聽到西方有念佛之聲。他們全家並爲她吃蔬念佛。

小小的心靈上，對於一個人的一死，是多麼的情狀，一定是最痛苦不堪的。啊！這是我不懂佛法的深解了。但老外婆是禪了佛的迎接而往生西方，極樂世界。她沒有痛苦，我們應該慶幸